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02號

債 權 人 婕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橘煊

債 務 人 吳曉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肆仟玖佰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促字第30702號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14年10月5日	200,000元	114年10月7日	UW0000000
002	114年10月25日	334,900元	114年11月3日	UW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